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年3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多药业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本次续签农业银行为多多药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原来的3,0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3,784,480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67,160,629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多药业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本次续签农业银行为多多药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原来的3,0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3,784,480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67,160,629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车德辉

注册资本:2,334.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淀粉酶、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曲克芦丁）、搽剂（外用）、凝胶剂、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支机构经营）、豆（奶）、大豆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提供药品、食品及保健食品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污水处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出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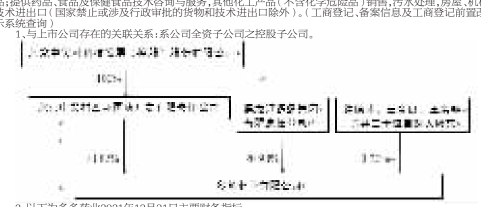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多多药业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7,509,329.99元

负债总额:111,156,625.8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3,727,754.0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96,352,704.11元

营业收入:524,043,217.59元

利润总额:82,603,824.44元

净　利　润:73,022,397.57元

资产负债率:21.9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12,129,302.37元

负债总额:157,613,423.9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50,947,432.7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54,515,878.38元

营业收入:491,235,929.59元

利润总额:67,732,242.96元

净　利　润:58,163,174.27元

资产负债率:25.7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物: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抵押期限:一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金额:4,5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4、本次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资金自用，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多多药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4、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5、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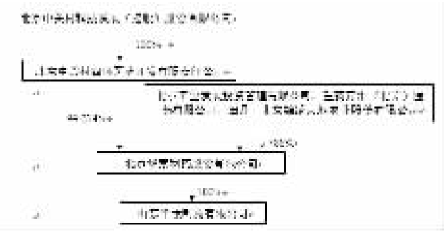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745,925.73元

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92,817,798.65元

营业收入:338,362,374.64元

利润总额:70,188,991.62元

净　利　润:60,181,640.67元

资产负债率:34.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70,924,107.38元

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43,949,856.07元

营业收入:307,978,597.24元

利润总额:57,019,891.26元

净　利　润:51,132,057.42元

资产负债率:39.7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3%和27.2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3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017）。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1,954股的0.0267%，最高成交价为12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32,4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2,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1,954股的0.0267%，最高成交价为12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32,44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03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派集成拟向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2至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欧派集成	91440101797399687E	2007年3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姚良柏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业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599,622	312,888	286,733	915,908	679,422	236,486	727,021	64,279	633,591	49,597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欧派集成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已签署的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持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9,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4,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以及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虞丽新、李昱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景亚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昱已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现委派刘玉莹接替李昱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虞丽新、刘玉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景亚。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近5年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刘玉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9,6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3.3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威贸易"）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尊威贸易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08月29日	10.80	30,000	0.0105%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07日	10.50	50,000	0.0175%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08日	10.80	48,800	0.0171%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22日	9.58	150,000	0.0525%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27日	9.19	350,900	0.1228%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29日	8.87	250,000	0.0875%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30日	8.75	50,000	0.0175%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6日	10.11	900,000	0.3149%
	集中竞价	2023年02月01日	11.00	100,000	0.0350%
	集中竞价	2023年02月28日	10.70	70,300	0.0246%
合计	--	--	--	2,000,000	0.699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22,746,500	7.96%	20,746,500	7.26%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59,875	5.97%	17,059,875	5.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6,625	1.99%	3,686,625	1.2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尊威贸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尊威贸易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尊威贸易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尊威贸易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尊威贸易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9,390,844股，上限为38,781,687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335,1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被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光辉	是	7,937,835	13.13%	3.9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9,062,165	14.99%	4.53%	否	否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7,000,000	28.13%	8.50%	-	-	-	-	-	-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光辉	60,440,448	30.21%	17,000,000	17,000,000	28.13%	8.50%	7,937,835	46.69%	37,392,501	86.08%
赵凤芹	90,000	0.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530,448	30.26%	17,000,000	17,000,000	28.09%	8.50%	7,937,835	46.69%	37,392,501	85.90%

注:上表中所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为高管锁定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1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34%，购买的最高价为11.02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509,342.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2元/股、最低价为10.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611,621.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1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34%，购买的最高价为11.02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509,342.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2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7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4%，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4,352,0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于2023年2月28日获得1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6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2/28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	天津市政府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有关	3000

该笔补助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20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麒麟软件的《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被天津市政府纳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为市级支持资金及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1年，麒麟软件全年累计获得与《新一代麒麟操作系统研制与推广》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9笔，合计25,000万元;2022年，麒麟软件全年累计获得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3笔，合计8,350万元;自2023年初以来，麒麟软件获得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笔，金额6,000万元。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